

彭阳县 2024 年中央牧区良种补贴（冻精）项目 实施方案

按照自治区农业农村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4 年中央和自治区第一批财政支农项目计划的通知》（宁农<计>发〔2023〕41 号）文件要求，为加快肉牛品种改良步伐，提高市场竞争力，提高肉牛生产性能和养殖户养殖效益，合理高效利用冻精，提高冻精使用率和母牛受胎率，推动肉牛产业提质增效和快速发展，提高标准化规模养殖水平与农民持续增收。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目标任务

2024 年中央牧区良种补贴项目安排我县肉牛良种补贴资金 110 万元，计划引进推广优质肉牛冻精 11 万支。通过项目实施，完成肉牛冷配改良 5.5 万头，使全县总体肉牛良种率达到 91% 以上，冷配改良覆盖率达到 100%，进一步加快肉牛改良步伐，有效提高肉牛生产性能，增加肉牛养殖效益。

二、实施范围及规模

（一）实施范围及补贴对象。根据 2024 年牧区良种补贴项目有关要求，项目实施涉及全县 12 个乡镇 156 个行政村。补贴受益对象为全县所有肉牛养殖主体。

（二）补贴品种。补贴品种为肉用西门塔尔牛。

（三）补贴方式。良种冻精由县畜牧中心统一采购，按照各

改良点任务计划，以实物形式免费发放到全县各冷配改良点。通过改良点服务实施到受益对象，补贴资金由县畜牧技术推广服务中心依据供货单位中标通知书、合同及发票、验收报告等凭证，将核定的资金支付给供货企业。

三、基本原则

（一）招标原则。遵循公开透明、公平竞争、公正合理、诚实守信和各负其责的原则，实行招标采购。

（二）合同管理。由县畜牧技术推广服务中心组织（委托招标代理公司）对良种冻精供货单位入围资格进行公开招标。依据全国畜牧总站发布的《2020年全国种公牛遗传评估概要》，结合本辖区以往使用肉用种公牛情况以及近年肉牛生产性能测定数据，筛选确定供精种公牛号和冻精数量，与供货单位签订冻精购销合同。

（三）专款专用。补贴资金全部用于采购肉牛良种冻精。

四、实施进度安排

2024年1-2月：项目实施小组会同财政局相关股室，结合我县实际及肉牛品种改良计划，制定项目实施方案。

2024年3-4月：开展招投标工作，确定供货企业。

2024年5月：通过公开招标，供货企业确定后，项目实施单位按照项目实施要求和冻精采购计划，筛选确定供精种公牛号、冻精数量，与供货企业签订冻精采购合同。

2024年6-7月：供货企业按合同要求将肉牛良种补贴冻精按计划送到县畜牧中心，同时畜牧中心按合同要求完成资金支付并

将冻精发放到各冷配点，全面实施肉牛品种改良工作。

五、验收办法

以冻精出入库单为依据，查验发票数量与出入库单数量的一致性，并随机抽查 3-4 个改良点，核对冻精供应与入库数量相符情况。

六、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一是成立彭阳县 2024 年牧区良种补贴项目协调领导工作小组，加强对项目招标及具体实施的统筹协调，资金落实，项目督导检查，建立健全项目实施工作机制等，项目实施工作领导小组和技术指导组成员如下。

组 长：曹建刚 彭阳县农业农村局局长

副组长：谈志斌 彭阳县农业农村局副局长

丁会林 彭阳县财政局副局长

成 员：邓占钊 彭阳县畜牧技术推广服务中心主任

赵 强 彭阳县县财政局农业和经济建设股股长

刘 云 彭阳县农业农村局产业办主任

何亮宏 彭阳县畜牧技术推广服务中心副主任

宋世忠 彭阳县畜牧技术推广服务中心干部

杨海宏 彭阳县畜牧技术推广服务中心干部

李海涛 彭阳县畜牧技术推广服务中心干部

二是项目实施单位以一名主管副主任为组长及相关技术人员组成的牧区改良项目实施小组，负责制定项目实施方案，落实各项技术措施，提出良种补贴冻精供货单位入围资格条件，对各

改良点项目执行情况进行不定期督查指导，及时了解和掌握项目进展情况，解决存在的技术问题。

（二）强化管理。肉牛改良项目实施工作组要做好与区、市业务部门的联系及冻精供应企业的衔接和供货工作。做到冻精逐月发放、及时供应，尽量减少损失浪费。县畜牧中心要建立健全冻精出入库登记手续，各改良点要认真填写“宁夏回族自治区肉牛良种补贴项目肉牛能繁母牛配种服务登记册”及冻精出入库登记。各配种员要严格技术规范，尽职尽责，为养殖户做好服务工作，详细记录相关档案，做到企业与县畜牧中心、县畜牧中心与全县各肉牛改良点账账相符、数据准确、具体详实。

（三）资金使用。做到专款专用，不挤占不挪用，实行报账制，严格资金的使用管理。

（四）严格项目绩效考核。制定2024年牧区良种补贴项目绩效考核评价体系，分2个一级指标、8个二级指标和9个三级指标进行绩效考核，准确评价项目实施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具体见附表。

附件：2-1.彭阳县2024年中央牧区良种补贴（冻精）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
2-2.彭阳县2024年中央牧区良种补贴（冻精）项目冷配改良点绩效考核实施方案

附件 2-1

彭阳县 2024 年中央牧区良种补贴（冻精）项目 绩效目标申报表

专项名称	彭阳县 2024 年中央牧区良种补贴（冻精）项目			
中央主管部门	财政部、农业农村部	专项使用期	2024 年	
省级财政部门	自治区财政厅	省级主管部门	自治区农业农村厅	
县级财政部门	彭阳县财政局	县级主管部门	彭阳县农业农村局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金额	110		
	其中：中央资金	110		
	地方资金			
年度目标	引进推广优质肉牛冻精 11 万支，改良肉牛 5.5 万头。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采购冻精数量	11 万支
			改良肉牛数量	5.5 万头
		质量指标	冻精活力	≥0.35
		时效指标	冻精采购后到位时间	2024 年 7 月底
		成本指标	冻精成本	10 元/支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提高出栏肉牛价格	≥1000 元
		社会效益指标	辐射带动养殖户	辐射全县所有肉牛养殖户
		生态效益指标	粪污资源化利用率	达到 95%以上
		可持续影响指标	肉牛良种化率	达到 91%以上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对象满意度	≥90%

彭阳县 2024 年中央牧区良种补贴（冻精）项目 冷配改良点绩效考核实施方案

为落实好 2024 年牧区良种补贴项目任务，合理高效利用冻精，提高冻精使用率和能繁母牛受胎率，推动肉牛产业提质增效，特制定本办法。

一、绩效评价考核对象与指标

按照牧区良种补贴项目实施方案，对全县 12 个乡镇 57 个冷配改良点全面实行绩效评价和考核。绩效评价考核从措施、技术示范情况、对标管理情况等方面进行。绩效考核设立三级指标。

二、绩效评价和考核

（一）绩效评价

由县畜牧技术推广服务中心根据《彭阳县 2024 年中央牧区良种补贴（冻精）项目实施方案》确定的各项技术措施，对标管理指标等，对本县牧区良种补贴项目的绩效目标实现程度进行综合评价，并认真组织撰写绩效评价报告。绩效评价报告要全面、客观、真实地反映出本县牧区良种补贴工作情况和取得成效，主要内容包括：目标任务、冻精的使用、配种受胎情况、改进措施、总体评价、经验做法、存在问题及原因、改进意见和建议等。

（二）绩效考核

县畜牧技术推广服务中心成立考核小组，对全县各冷配改良点进行绩效考核，对照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内容逐项进行打分。

1.现场打分。考核组对照《考核评分标准》中的考核内容，对冷配改良点的改良情况进行现场检查和评价打分。

2.资料核查。对照《考核评分标准》中的计划制定、工作落实、档案管理落实及效果评价四项考核内容，采取询问冷配改良点责任人和查阅有关档案资料相结合的方式，逐项评价、打分。

3.综合评价。冷配改良点绩效评价考核分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四个档次。90分（含90分）以上为优秀；80-89分（含80分）为良好；70-79分（含70分）以上为合格；70分以下为不合格。考核不合格的冷配改良点，取消改良员资格。

三、时间安排

2024年11月30日前，按照绩效考核要求完成冷配改良点绩效考评，并向上级单位上报绩效评价考核汇总结果和牧区良种补贴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四、绩效考核管理

（一）加强组织领导。由县畜牧技术推广服务中心主管主任及相关人员组成考评小组，具体负责冷配改良点绩效考评工作。对冷配改良点进行检查、考核评分和汇总考评情况。

（二）严格绩效考核。考核小组要认真开展绩效考核，确保绩效考评工作公开、公正、透明。考核结果要在一定范围内进行公示，无异议后确定考核结果。

(三)加强监督检查。县畜牧技术推广服务中心将适时组织开展重点检查,检查采取现场检查形式,对发现的问题限期整改,确保冷配改良点能够切实使辖区改良工作正常进行。

附表: 牧区良种补贴项目绩效考核评分表

附表

牧区良种补贴（冻精）项目绩效考核评分表

冷配改良点名称：

考核时间： 年 月 日

绩效项目	考核内容	考核具体内容及评分标准	满分	得分	等次
一、制定任务完成措施与对标管理制定 (15分)	任务完成措施、对标管理指标与技术措施制定情况 (15分)	制定了牧区良种补贴项目任务完成措施，得5分；否则，不得分。	5		
		措施中制定了对标管理指标且指标详实，得5分；指标不详实，酌情扣分；没有的，不得分。	5		
		制定辖区具体服务措施，得5分；措施不详实，酌情扣分；没有制定，不得分。	5		
二、工作落实 (20分)	示范与措施落实情况 (20分)	积极配合县技术工作组指导工作，按时上报月改良数据，得5分；否则，不得分。	5		
		认真按时填写牧区良种补贴统计调研表，得5分；否则，酌情扣分或不得分。	5		
		服务人员定时到点服务，且有可查实的服务措施，得5分；没有不得分。	5		
		各项技术措施落实到位，得5分；落实不到位，酌情扣分；没有落实，不得分。	5		
三、管理落实 (25分)	(一) 档案管理 (10分)	有规范完整的液氮、冻精出入库明细台账记录，得5分；不完整，适当扣分；没有，不得分。	5		
		有完整的良种肉用母牛配种服务登记册记录，得5分；不完整，适当扣分。	5		
	(二) 服务合同及安全保险 (5分)	签定肉牛冷配改良服务承包合同，得2分，没有不得分；购买意外伤害保险，得2分；没有不得分；完成个人“布病、结核病”体检，得1分，没有不得分。	5		
	(三) 成效记录 (10分)	有完整的母牛发情配种情况原始记录，且定期进行妊娠情况回访的，得10分；否则，酌情扣分。	10		

四、效果评价 40分)	(一)任务完成效果(15分)	完成合同下达任务100%，得满分；完不成者每降低一个百分点扣0.5分；低于合同任务六个百分点者不得分。	5		
		受配母牛头均冻精消耗2粒以内者得满分，消耗两粒以上者每提高一个百分点扣0.5分，扣完为止。	5		
		受配母牛受胎率≥85%，得满分；84%-80%的，扣1分；<80%的，不得分。	5		
	(二)效益完成效果(15分)	改良后代生产性能提高2.2%以上得满分，每降低一个百分点扣0.5分，扣完为止。	5		
		养殖户增收2.2%以上者得满分，每降低一个百分点扣0.5分，扣完为止。	4		
		良种率提高2.2%以上得满分，每降低一个百分点扣0.5分，扣完为止。	3		
		辖区改良覆盖率96%-100%，得满分；90%-95%的扣1分，80%-89%扣2分；低于80%的不得分。	3		
	(三)服务对象满意度(10分)	辖区改良工作整体效果明显，服务对象满意度达93%以上者得10分，每降低一个百分点扣1分，减完为止。	10		
合计			100		

考核单位：

考核人员（签名）：